

第四章 展品运输

4 展览会指定货运商

SEMI 指定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 SEMICON/FPD China 2024 的唯一指定货运商，TWI Group, Inc. 为美国地区的主办方指定货运商。

4.1 现场展品装运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已被指定为展览会现场展品装运商。参展商可以雇用任何货运商将展品运到展馆卸货区，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指定的展馆馆内货运商，负责从卸货区运输展品至展馆内展台位置。

4.2 展馆规格

以下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的规格明细。请参展商务必注意下列重量和长度限制，并以此为依据安排展品运输：

- 1) 请注意 T0 - T3 馆展厅地面承重限制为 500 公斤/平方米以下（为设备重量除以设备接触地面的底脚跨度面积，不是底部占地面积），N1 - N5 & E7 馆展厅地面承重限 3,000 公斤/平方米。展商需为超承重展品自行预备或向主场运输提前租赁钢板做铺垫地面保护。钢板租赁费用将根据具体超重展品详情另行报价。
- 2) N1 - N5 & E7 展馆门限制通过尺寸为不得超过宽 4.0x 高 4.0 米，T0 - T3 馆门限高 2.0 米。

4.3 运输地址和截止日期时间表

下列地址应为直接发货至上海空/海运的收货地址。从 2024 年 3 月 18 日周一中午 12 点 00 分起，展品才能开始移入展馆。主办单位推荐您使用展览会指定货运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因为只有上述这家货运公司才是获得授权办理所有展品以暂时进口方式进口的货运商。

如您将用其它途径发货至上海，请注意您雇用的货运商必须在展品到达展馆前为展品清关。

截止日期时间表:

展品清单或 ATA 单证册电子版发邮件至上海安普特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海运展品到达上海港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3 月 3 - 4 日
空运展品到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3 月 5 - 6 日

第四章 展品运输

展商发运展品直接至上海的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且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和通知人，否则收货人资料错误将产生额外费用。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十的垫付附加费。**请务必为每票空运出具一份总运单以及一份分运单且分运单必须录入航空公司舱单系统**（不可以只出一份单一的直单以及形式分运单，也不要每家展商出一份分运单）。**请务必在发运前将提单或空运单确认件提前发给安普特确认。**

海运至上海港（仅临时进口）	空运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仅临时进口）
海运提单收货人：	空运总运单收货人：
Shanghai AZ Logistics Co., Ltd. Room 1101, ShengTai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200 Siping Road, Shanghai 200086 CN CT: 0086 21 50433363 ext. 809 CP: Mr. Bao Email: bao@az-logistics.net T: USCI+9131010956305351XE	Jiangsu Feilik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c. Shanghai Branch (KSF) Room A615, NO. 1333, Wenju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1207 CN CT: 0086 21 5096 2008 / Fax: 0086 21 68852953 CP: CALLIN ZHAO T: USCI+91310115X07304429N
海运提单通知人：	总运单通知人和分运单收货人及通知人：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CT: 0086 21 6124 0090 ext. 307 / Fax: 0086 21 6124 0091 CP: Janson Zhu Email: janson.zhu@aptshowfreight.com T: USCI+91310116674641664W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Room 12B3, Oriental Viking Building, 333 Xian Xia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336 CN CT: 0086 21 6124 0090 ext. 307 CP: Janson Zhu Email: janson.zhu@aptshowfreight.com T: USCI+91310116674641664W
海运提单品名：	总空运单品名：
One or two highest value item description inside shipment, for example: Wire Bonder (Remark: 1. Please DO NOT show simple description as 'exhibition goods' and detail exhibition name; 2. If shipment under ATA Carnet, please also show: under ATA Carnet No.: XXX)	Consolidation as per attached cargo manifest
	分空运单品名：
	One or two highest value item description inside shipment, for example: Wire Bonder (Remark: 1. Please DO NOT show simple description as 'exhibition goods' and detail exhibition name; 2. If shipment under ATA Carnet, please also show: under ATA Carnet No.: XXX)

第四章 展品运输

4.4 展览会指定货运商运输指南

SEMI 指定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 SEMICON/FPD China 2024 的指定货运商，TWI Group, Inc.为美国地区的主办方指定货运商。

随附指定货运商的简要操作费率供参展商参考。参展商可根据自己的选择使用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并向有关公司索取详细的运输指南和费率。

请注意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收取的展品货运代理等费用都将依据本运输指南和费率及报价（如有）进行收取，收取费用的途径也仅限银行转账或由展会现场指定的安普特物流现场办公室内的值班工作人员收取并现场开具收据。**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谢绝任何形式的小费，并提请展商注意不要在展品操作时另行给予叉车司机或者工人任何形式的小费或者好处。**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将在现场叉车司机和工人穿着的工衣上显示编号，进行责任到人的管控。如果展商发现现场操作叉车司机或工人索要小费等问题，请记下工衣上的编号并请立即向我司负责贵司展位区域的工作人员反应或者直接到安普特物流现场办公室向工作人员反馈。我司将根据展商提供的工衣的编号定位具体责任人并尽快提出现场解决方案请主办单位和展商确认，并将相应对出问题的司机和工人进行处理。

4.4.1 展览会指定货运商联系方式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APT)	TWI
国际参展商联系人:	北美展商联系人: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东方维京大厦12B3 电话: +86.21.6124.0090转307分机 传真: +86.21.6124.0091 电子邮件: janson.zhu@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 朱明先生	TWI Group, Inc. 6425 Montessouri Street, Suite 200 Las Vegas, NV 89113, USA Office: +1.702.691.9022 Mobile: +1.702.587.7093 Email: cdrum@twigroup.com ; sales@twigroup.com Contact: Mr. Christopher Drum
国内参展商联系人: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东方维京大厦12B3 电话: +86.21.6124.0090转312分机 传真: +86.21.6124.0091 电子邮件: 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 黄佩俊先生	

第四章 展品运输

4.4.2 主场费率

1) 海运

展品运输费率 (进馆或出馆, 适用于单件不超过3,000公斤或任一边尺寸超过长3.0米 x 宽2.2米 x 高2.1米的展品)

从上海港口运至展台, 反之亦然。服务包括:

- 海关报关和港口操作, 不含: 海关查验费 (* 港区和集装箱堆场或其它环节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包括换单费用和海关查验费等, 以实报实销加收10%向展商收取)
- 从上海港口运至展台, 反之亦然
- 存空包装箱
- 协助展商开木箱 / 重装木箱
- 一次就位 (不包含组装、二次就位和展台搭建)

基本服务费		USD55.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基本运输操作费		USD70.00 每一立方米或每一千公斤, 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拼箱散货	USD70.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整箱最低收费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	USD1,610.00 /20 英尺标箱
	40 英尺标箱	USD3,220.00 /40 英尺标箱
	40 英尺高箱或 45 英尺标箱	USD3,500.00 /40 英尺高箱或 45 英尺标箱
码头港杂费	拼箱散货	USD35.00 /每一立方米或每一千公斤, 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3 立方米)
	20 英尺标箱	USD205.00 /20 英尺标箱
	40 英尺标箱	USD305.00 /40 英尺标箱
集装箱拖箱费	20 英尺标箱	USD300.00 /20 英尺标箱
	40 英尺标箱	USD445.00 /40 英尺标箱

2) 空运

展品运输费率 (进馆或出馆, 适用于单件不超过3,000公斤或任一边尺寸不超过长3.0米 x 宽2.2米 x 高2.1米的展品)

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运至展台, 反之亦然。服务包括:

- 海关报关和机场操作, 不含: 海关查验费 (* 机场或其它环节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和海关查验费等, 以实报实销加收10%向展商收取)
- 从上海机场运至展台, 反之亦然

第四章 展品运输

- 存空包装箱
- 协助展商开木箱 / 重装木箱
- 一次就位 (不包含组装、二次就位和展台搭建)

基本服务费	USD55.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基本运输操作费	USD0.90 每公斤, 以实际或体积重量作计算, 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90.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机场港杂费	USD0.40 每公斤 (最低收费 100 公斤每参展商每票货)

* 请注意上海机场货站按总运单的重量收取如下超限或精密仪器附加费: 针对单件任意一边低于长 599*宽 229*高 219 厘米或单件低于 4999 公斤且加贴防震或防倾斜标签的精密仪器或单件任意一边超过长 599*宽 229*高 219 厘米但低于长 1099*宽 259*高 264 厘米或单件超过 4999 公斤但低于 14999 公斤的超限超重货物额外**加收美元 0.05 每公斤的附加费**; 对于单件任意一边超过长 1099*宽 259*高 264 厘米或单件超过 14999 公斤的超限超重货物或单件任意一边超过长 599*宽 229*高 219 厘米或单件超过 4999 公斤且加贴防震或防倾斜标签的精密仪器额外**加收美元 0.09 每公斤 (最低收费 USD350 每票) 的附加费**。建议如有加贴防震或防倾斜标签的精密仪器和单件超大超重的货物, 单独出一份总运单且不要合并其他分运单。

3) 海关系统录入费

海关系统录入费为 **USD5.00/ 页**, 最低收费 USD60.00 /参展商 /票货。

4) 检验检疫费

空运或散货	USD10.00 每件货物, 最低收费 USD75.00 每展商每票
20 英尺集装箱	USD90.00 每 20 英尺集装箱
40 英尺集装箱	USD115.00 每 40 英尺集装箱
45 英尺集装箱	实报实销
进口消杀费	空运: USD0.06 /公斤, 最低收费 USD10.00 /参展商 /票货; 海运拼箱 (总体积低于 20 立方米): USD20.00 /立方米, 最低收费 USD120.00 /参展商/票; 海运集装箱: USD280.00 / 集装箱

如产生熏蒸或卫生处理, 将按实报实销加 10%向展商收取。

第四章 展品运输

电池、粉末、气体、液体、凝胶和墨盒（无论装在展品内部或独立包装）都属于航空公司严格管制危险品。请注意展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请务必在撤展重新包装时将以上物品取出不要随货打包，否则展品将会在口岸安检扫描时被扣留并接受安检处罚。

5) 海关临时进口保证金操作费或 ATA 单证册加签费

如货物无 ATA 单证册，需缴纳临时进口保证金，将产生海关监管操作费。此费用预计为**1.0%到岸价/月**的海关监管操作费，最低收费**USD120.00/月/参展商/票货**。最终费率需根据海关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

如使用ATA 单证册作临时进口，ATA单证册加签费为**USD90.00每ATA单证册**每次加签。对于所有空运回运ATA展品，海关强制进行查验，将产生额外查验费，按实报实销加10%收取，最低**USD160.00每ATA每票**。

6) 到达上海后及展会结束后产生的仓储费

所有展品在进馆前及展会结束后将产生监管仓储费（前 3 天免费），仓储费用如下：

海运拼箱	USD2.00 /立方米/天，最低收费 USD15.00
海运整箱	USD15.00 /20 英尺标准箱/天，最低收费 USD15.00
空运展品	USD0.10 /公斤/天，最低收费 USD15.00

7) 所有货物适用的展馆货运管理费用

展馆对于所有展品都收取展馆管理费并要求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统一向各家展商收取后代缴。展馆货运管理费为：**USD10.00 /立方米或每 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最低收费 **USD10.00/参展商 /票货**。

8) 现场操作费

现场服务包含：自展馆卸货区送展台、协助展商开/重装木箱、现场堆存空箱和一次就位（不包含组装、二次就位和展台搭建），反之亦然：

基本运输费	USD40.00 每一立方米 或 每一千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40.00 每参展商/每次托运

* 若任何一件展品的重量超过 3,000 公斤或 (长) 3.0 米 x (宽) 2.2 米 x (高) 2.1 米，请联系货运商，价格另议。

* 现场操作和国内货物操作费用需加收6%增值税。

第四章 展品运输

9) 空运回运磁检费 (如产生)

由于航空公司现在施行了更加严格的安检规定并针对航空运输中的很多安全敏感物品要求磁性检验及消磁处理, 如发生以上检验及处理我司将向展商收取, 磁检费用为 **USD2.00 /公斤** (按照运单计费重量), 最低收费USD200.00 / 运单。

10) 真空包装服务 (如需)

安普特可提供真空包装服务以做设备的防潮保护。如需真空包装, 请最迟在展会开幕前一天向安普特书面提出真空包装要求。真空包装费用根据展商具体要求另行报价。

11) 消耗展品取消临时进口手续费 (如有)

对于所有消耗展品, 海关将统一办理消耗展品取消临时进口手续并收取关税和增值税。海关不对单独展商提供税单, 只对整个展会的所有消耗征税展品出总的税单。**按照海关规定, 本运输指南第 16 项中所述的受中国政府进口管制物品不能消耗且必须全部回运。**

消耗展品取消临时进口手续费: **USD130.00 /参展商 /票货及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海关核定到岸价的 30%加 10%代理费。

12) 早到 / 晚到货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前到达, 所有产生的早到附加费, 我司将实报实销并加收百分之十垫付费。

如展品于规定日期之后到达, 将收取基本运输操作费的百分之三十 (30%) 的晚到附加费。对于晚到货, 安普特会尽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 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 亦需收取晚到费。

13) 超重/超大附加费

该费率适用于单件不超过3,000 公斤或长3.0米 x 宽2.2米 x 高2.1米的海运和空运展品。单件超重或超大的展品将由主场运输根据货物体积重量另行收取超重超大附加费:

* 若任何一件展品的重量超过3,000 公斤或 (长) 3.0 米 x (宽) 2.2 米 x (高) 2.1米, 请联系主场运输商, 价格另议。

14) 贵重或危险品操作

如展品中有贵重（货物每公斤毛重的价值达到或者超过一千美元或单件货价格达到或超过十万美元）或冷冻冷藏品或危险品，展商须提前提供用公司信头纸打印的表格声明。展商请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在货物发运前回传，我司将再另行报价。

15) 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除得到海关批准，一般展品从抵达中国口岸起计算最多可存放一个月。期满后展品必须回运。

中国海关接受 ATA 国际公约。如果货物没有 ATA 单证册，将收取海关保证金。

所有展品受中国海关监管，应遵守中国海关的相关法律及法规。未征得海关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展品遗弃、出售或搬离展馆，否则海关将依法追究该展商的法律责任。

16) 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以电邮至我司以备提前检查确认。

如必要，我司可协助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但任何情况下我司都无法保证许可申请可获批准。

以下商品受中国海关严格控制，即使作为展览会用途，也必须提供有关进口许可证。如未得到准许及认可，此类物品将不能进口，不允许在展会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 食品、饮料
- 所有餐具 / 厨房用具，如：（纸，玻璃）杯子，纸巾，碗 等物品
- 手表、玩具
- 化妆品 / 护肤品
- 含濒危物种材质物品
- 动物、植物
- 艺术品（包含：所有画、照片、数码打印图、雕塑或装置）、古董、珠宝等货物
- 实木或夹板成套家具、所有搭建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实木或夹板或中密度板制地板、展板、展墙或家具的部件和零件）
- 所有电子产品，如：手机充电器、充电宝、灯、电线、电缆、插座等
- 玻璃和塑料制品，如搭建用的玻璃板
- 化学物品，如胶水、油漆等
- 药物，如药片、急救箱等

第四章 展品运输

17) 印刷品 / 宣传资料

任何宣传资料中若有提到“西藏”或“台湾”之处，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西藏或台湾为国家的文字。

所有含ISBN或ISSN编码的图书/杂志，无法以展会的名义临时进口。请注意含ISSN编码的杂志也无法完税进口。含ISBN编码的图书则有可能通过外文图书进出口公司代理完税进口，这将产生额外的图书贸易代理费用（需根据货物详情另行报价）。

请不要发运任何录像带、幻灯片、光盘以及有内容的U盘和地图以及地球仪等，并且这些物品在展会期间都不允许展示、派发或消耗，尽管其只是用于展览目的，因为在中国这些物品需要特殊的进口批文/许可证。若展商缺少进口批文/许可证导致货物无法清关，安普特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展商需要为有关消耗的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进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

18) 雇佣工人或其他服务

我们的费用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内现场协助拆箱、装箱。如展商需要额外工人，请与主场运输商联系提出申请，费用另计。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的服务需求，价格另议。

19) 其它费用

上述报价不包括：保险、任何上述未有提及的服务需求、海关查验费、非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至18:00）以外加班操作、因展商提交运输文件不及时所造成码头、机场、货站/代理仓库的仓储费、疏港费、现场集装箱的落箱/上车费、堆存费、需付给中国政府的关税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背书/加签费用。以上费用将按实际产生收取并加收10%代垫费。以上所有费用基于美元币种，实际结算将根据中国银行汇率浮动。

20) 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安普特物流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我司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如展品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我司责任造成损伤，如无保险，我司只能按照行业规定在该受损物品的我司运输费 3 倍比例以内予以赔付。

21) 备注

请向展览会指定货运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索取详细的运输指南。